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的 NO. 2021G136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10kV 电力接入工程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NO. 2021G136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10kV 电力接入工程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5748.296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37.439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4 日

